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芙蓉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松旺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富松
　　黃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